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刘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鉴于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刘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候选人个人简历及声明，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_____

汪 莉: _____

日期: 2021年9月6日